

##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美珑美利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区美珑美利木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阳东区美珑美利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美珑美利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19-441704-20-03-016829）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那霍村委会大寨村金田四路西边，项目总占地面积 15405.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0846.5m<sup>2</sup>。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厨房用具的生产，年产菜板 10 万件、刀座 24 万件、木碟 6 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4 栋生产厂房（均为一层，层高 7.9 米）、1 栋办公楼（三层，建筑高度 14 米）以及配电房、危废间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VOCs

为 1.331t/a，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阳东区林兴彩印厂减排项目中等量替代。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美珑美利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3〕190号）、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阳江市阳东区美珑美利木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88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再进行土建，施工期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产生，机械噪声较小。

（二）营运期项目下料粉尘、机加工粉尘、砂光打磨粉尘（颗粒物）经收尘风管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及厂界四周种植绿化植物，预计厂界无

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油磨粉尘（颗粒物）经水帘柜收集后。抛光粉尘（颗粒物）经收尘风管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喷漆车间有机废气、漆雾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部分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的总 VOCs、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经处理后的排放小于 2000(无量纲)，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恶臭污染

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三) 营运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喷漆喷淋塔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气浮+酸化水解+生物接触氧化+沉淀”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同一个排放口 DW001 排至市政污水管道，引入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那龙河(阳东北惯东莺至北津港段)。

(四) 营运期应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定期维护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除尘水帘柜和除尘喷淋塔尘渣)，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及废瓶、漆渣、废油桶、废含油油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石蜡油及废机油)，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可作为废旧物质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密闭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六) 营运期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合理的事  
故应急预案, 定期演练, 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 应及时采取适宜  
的应急措施, 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及时发现问  
题, 有问题须立即整改, 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  
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后的报  
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  
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